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沈瀚先生因个人原因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基于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廖世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公司聘任廖世银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过程中披露和提交的信息全面、准确。经核查，未发现廖世银先生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廖世银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孙俊英

2024年6月11日